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益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益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陸益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82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2年12月30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02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
03 次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
04 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
05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目前從事鋼筋上
06 車牙工作，月薪3萬初，無需扶養之人（詳本院卷41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慈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8089號

11 被 告 陸益志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陸益志前有6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後一次經臺灣
19 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0 10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21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4日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11時
22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飲用高粱酒後，其
23 明知飲酒後仍處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
24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5）日上午8時30分
25 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50
26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行車搖晃
27 為警攔檢盤查，發現陸益志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上午8時5
28 2分許，測得陸益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陸益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相同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